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7\\_A0\\_E6\\_B0\\_91\\_E4\\_BA\\_8B\\_E8\\_c122\\_4804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97_A0_E6_B0_91_E4_BA_8B_E8_c122_480436.htm) 2002年10月，西安市郊区远路村一女孩娜娜在放学路过村民王某门前时，被王某豢养的大型犬扑倒在地，全身咬伤达三十多处。当时目睹事件经过的除另一六岁男童外，唯一的目击证人便是娜娜的救命恩人村民陈某。陈某费尽气力用木棍将恶狗赶走，并将鲜血淋漓的娜娜送到医院抢救。但在审理该起伤害案的法庭上，陈某却站在被告一方向法庭证明：伤害女孩的狗不是被告王某家的狗，其他则记不清了。这时，作为原告的代理律师，心头虽慌，却神情闲适。一一由远及近，由表及里，仔细绕过陈某的心理防线，突然发问：“难道狗是什么颜色也记不清了吗？”“记不清了。狗是什么颜色，确实记不清了。”陈某退庭后，原告律师慷慨陈词：“颜色，是狗最显著的外表特征。连狗的颜色也记不清了，怎能判断该狗是彼狗而非此狗？故陈某的证词缺乏证据所必备的客观性，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。”原告律师的意见被法庭采纳。被告的第二位证人出庭证明：“我是被告的邻居，出事当时我虽不在家，但我可以证明，几年来被告家的狗一直用一根很粗的铁链拴着，从来就没打开过。”原告律师则仔细询问了证人的家庭人口，劳力状况和经济来源。说：“除非你不做工、不吃饭、不睡觉，一天24小时盯着这条狗。否则，你怎能证明该狗一直用铁链拴着，从来就没有打开或挣脱过呢？”该证人无言以对。那么，该案究竟以何证据认定呢？除事发后被告王某亲自到医院赔情道歉，赔偿八百元钱（庭审时

被告说这是出于同情，并非是对责任的承担），以及受害女孩娜娜对事件经过的陈述外，一个至关重要的证人便是另一个目睹事件过程的六岁男童。该六岁男童出庭证明说：“那天放学，娜娜走在前面，我走在后面。路过王某（被告）家门前时，王某家的狗从大门里冲出来，把娜娜扑倒，咬娜娜的脸、脖子、还有脚。陈某叔跑来用脚踢狗，踢不开。又捡了一根棍子打，才把狗赶跑。”“狗是什么颜色？”“黑狗白尾巴尖！”“你以前见过这只狗吗？”“见过，是王某（被告）家的。那天从他家跑出来咬了娜娜，被陈某叔打开后，又跑进王某家去了。”该男童的证言，与受害人娜娜的陈述完全吻合。对狗的描述，也与被告养的狗完全吻合。但是，被告律师则说：“该证人只有六岁，是一个典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者。他完全不懂得民事诉讼的含义，不理解出庭作证是干什么。故该男童不能作为本案证人。”原告律师则回答：“该六岁男童确实不懂得民事诉讼的含义，也不理解出庭作证是干什么。但是，我们今天要证明的并不是民事诉讼和出庭作证的含义，而是要证明造成伤害的狗是不是被告家的狗。六岁小孩虽然是无民事行为能力者，但无民事行为能力，并不等于无认知能力。特别是对于象狗、猫这些小动物，小孩天生具有比成人更强的注意力。一只小狗从身边经过，大人可能毫无觉察，而小孩则能准确的记住他的形状、颜色。我国民法并没有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排除在证人的范围之外，相反，只要能够正确的表达意志，待证事实与其年龄、智力状况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可以作为证人。”法庭采纳了原告律师的意见。（作者：高西宁，陕西邦维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